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2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28929208888888，截至2013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需通知安信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安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年上下半年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劲松、于冬梅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公司公章的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9日